

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訊之保存及調閱等管理規範未臻周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規範防止不當使用，保障人民權益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警察局)依「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原繼續適用)」規定，為該條例管理機關，負責申請設置案件之會勘、查驗及資料調閱等管理事項，惟對前桃園縣鄉鎮市公所[民國(下同)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區公所，以下均稱區公所]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，尚乏相關影像資訊保存及調閱之管理規範，以保障個人隱私及證據保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相關規範，落實監錄系統影像資料管理。

桃園市位於國門之都，人口流動頻繁，治安環境快速變遷，各區公所為應村里巷弄間治安交安需求，設置相關村里社區監錄系統，以形成治安防護網。桃園市審計處101年2月查核發現，警察局為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，惟對於各區公所自建監視錄影系統資料之保存、調閱等事項，未訂定或本於權責督促建立管理規範，致有8個區公所尚乏系統資料處理、利用之管理程序或標準，未能確實保障個人隱私及證據保全，經函請檢討改進。



桃園市道路設置之監視錄影系統
(105年5月24日拍攝)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桃園市政府配合改制並為使警察局及各區公所監視錄影系統調閱、複製等有一致之管理規範，已於104年5月11日訂定「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」，並於105年1月6日制定之「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明定得調閱或複製錄影資料之情況，及授權由警察局另定相關程序規範，以健全管理規章，有效防範不當使用或洩密，保障人民權益。